

股票代號：8421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星期二 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 22 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樓會議室)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目 錄】

	頁 數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書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四、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1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13
六、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33
三、董事選任程序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0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0

壹、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五)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第8~9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擬提列員工酬勞 1,538,059 元，董事酬勞 1,500,082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一〇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請參閱第12頁)。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案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上限為普通股 16,5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因期限將屆並考量公司現況，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上述私募計畫。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13~28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1,361,18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29頁)。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二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90,0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將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屆滿，擬於 105 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5 年 06 月 07 日至 108 年 06 月 06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新任董事產生後即解任。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符合條件	持有股數
吳金男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初級部電工科畢業	前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建廠小組專案經理 5 年 工程部建廠小組 10 餘年 工程部工務課 10 餘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楊榮清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前慶眾汽車品保工程師 現職： 前鼎光電品保處副理年資 18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張玉珠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台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業	前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4 年 前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4 年 現職：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18 年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一：</p> <p><u>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u></p> <p><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依 104.5.20 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p> <p><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u>其中現金股利佔全部股利之比率不少於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p> <p>(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p> <p>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104.5.20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一〇四年度營運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國際經濟情勢表現分歧，全球經濟仍未能走向復甦之路，旭源一〇四年度幸未受到波及，能在此趨勢中表現相對亮麗，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年度營收並創歷史新高。總結旭源一〇四年合併營收達新臺幣 11.13 億元，較一〇三年大幅成長 14%，稅後盈餘 31,69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81 元。

一〇四年度旭源在嘉義大埔美工業區佈建的印刷廠歷經三年多的努力，效益已顯著發揮，在標籤印刷方面，導入打樣機設備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且獲得客戶之認可。在積層袋業務方面，在生產機具及產品線日趨完備下，除訂單持續成長外，產品應用的領域也不斷的增加中。在機械產品上，新開發推出之薄型(輕量化)膜料套標機、旋轉式套標機、特殊切膜設計瓶蓋套標機及膜料快速接料箱以及持續開發膜料自動接料機及旋風式電熱爐等新款機器，也頗具成果。

旭源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持續不懈精進，旭源已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及機器生產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解決客戶之需求及問題，除努力耕耘台灣市場外，全球外銷市場亦為公司持續努力不斷的目標。在機械產品上，已成功切入國際前三大食品生產設備廠的整廠輸出供應鏈，設備行銷全世界。在標籤產品上，海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國內市場一〇三年又受食安事件及手搖杯飲料市場持續盛行影響下，營收衰退，旭源今年除了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外，國內市場已走出食安事件影響，營收已較前一年改善。在積層袋業務上，經旭源努力開發，已持續出貨予國內大型食品廠商，業績大幅成長，亦獲得客戶之好評，累計之製造經驗及品質，於一〇五年度將更積極推廣海外積層袋業務市場，以提昇公司整提營收。

轉投資公司部份，子公司鴻源包裝新推出之薄型(輕量化)收縮膜及原料除已成功導入國內外市場，後續成長可期；子公司巴西 XYPD 自一〇二年三月底量產後，已持續交貨給當地之飲料及乳製品等國際大廠，營收持續成長，一〇四年度營收並創公司設立以來新高；子公司印度 XYP India 仍持續積極開發印度、非洲、及飲料整線設備商等客戶；子公司日本 XYPI 持續在封閉的日本市場中開發客戶，也已有銷售實績；轉投資公司美國 Sleeve Seal 延續在機器之銷售之成果，也陸續銷售標籤；子公司印尼 PT XUYUAN 也持續接獲訂單，已於一〇四年第四季開始小量生產及銷售標籤。

旭源已為世界少數擁有整合原料、標籤印刷、及機器生產核心技術之專業領導廠商，以一條龍之生產模式，一次性滿足客戶之需求。旭源更將秉持著加深加廣的信念，持續不懈精進，將此模式應用到新產品及拓展國際市場。持續的拓展新產品新市場，提升產品品質、管控營運成本、及掌握合宜的庫存均是旭源持續努力、深化的重點。

展望一〇五年，隨著嘉義廠積層袋生產機具之日趨完備，生產技術日趨成熟，產能已適當配置積層袋業務仍將是旭源一〇五年成長的主要動力。加上旭源對全球市場的佈建的調整及各轉投資公司逐漸發揮效益的狀況下，預期旭源營運將重回成長軌道，持續穩定成長，再創高峰。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1649 號函辦理，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一〇四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實際數)	104 年 (預估數)(註一)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13,565	1,045,481	106.51
營業成本	885,279	826,282	107.14
營業毛利	228,286	219,199	104.15
營業費用	211,657	180,977	116.95
營業淨利	16,629	38,223	43.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2)	(14,677)	54.38
稅前淨利	8,647	23,546	36.72
稅後淨利	5,335	20,557	25.95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691	26,865	117.96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26,356)	(6,308)	417.82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均達成營運計劃預估數，營業費用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 16.95%，係受海外子公司影響，致使稅後淨利低於營運計劃預估數，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則在母公司旭源營收較預估數為高帶動下，實際數較營運計劃預估數為佳。

註一：資料來源係為本公司辦理一〇四度現金增資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之預估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XYPB (ASIA)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XYPB (ASIA)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XYPB (ASIA)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2,05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年度對 XYPB (ASIA) CO., LTD.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9,061)仟元，佔稅前淨損之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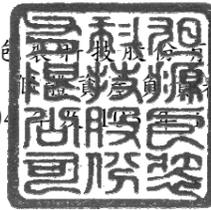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7,336	12	\$ 100,280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94,121	11	\$ 256,789	1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18,324	12	192,49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05	-	1,98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26,188	2	3,40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38,773	2	85,362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209,320	12	201,187	1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03,307	6	25,056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32,585	7	146,506	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八)	106,222	6	71,63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三及二九)	36,425	2	28,91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834	-	4,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178</u>	<u>47</u>	<u>672,794</u>	<u>39</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46,000	3	41,031	2
	非流動資產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	146,215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27,700	7	189,942	1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85,124	5	78,93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750,640	42	791,746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501</u>	<u>41</u>	<u>565,188</u>	<u>33</u>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2,708	-	3,929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6,144	1	7,755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143,047	8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0,054	2	27,957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519,510	29	567,494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71	1	18,8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510</u>	<u>29</u>	<u>710,541</u>	<u>4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7,717</u>	<u>53</u>	<u>1,040,169</u>	<u>61</u>	2XXX	負債合計	<u>1,245,011</u>	<u>70</u>	<u>1,275,729</u>	<u>74</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024	25	385,024	22
						3200	資本公積	62,965	4	164,987	10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	-	2,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691	2	(108,298)	(6)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4,186</u>	<u>2</u>	<u>(105,803)</u>	<u>(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1)	(1)	(6,974)	-
						3XXX	權益合計	<u>532,884</u>	<u>30</u>	<u>437,23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7,895</u>	<u>100</u>	<u>\$ 1,712,96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77,895</u>	<u>100</u>	<u>\$ 1,712,9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998,668	100	\$ 790,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二及二八）	<u>789,827</u>	<u>79</u>	<u>720,80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08,841	21	69,426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u>4,578</u>)	-	<u>1,89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4,263</u>	<u>21</u>	<u>71,32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8,110	8	84,823	11
6200	管理費用	49,566	5	46,94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638</u>	<u>1</u>	<u>10,54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314</u>	<u>14</u>	<u>142,311</u>	<u>18</u>
6900	營業淨益（損）	<u>67,949</u>	<u>7</u>	(<u>70,98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八）	29,963	3	20,545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463	-	5,2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44,317</u>)	(<u>5</u>)	(<u>35,468</u>)	(<u>5</u>)
7510	財務成本	(<u>24,120</u>)	(<u>2</u>)	(<u>22,32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11</u>)	(<u>4</u>)	(<u>31,996</u>)	(<u>4</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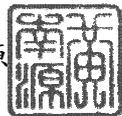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4,938	3	(\$ 102,9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三)	(3,247)	-	(5,3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31,691</u>	<u>3</u>	<u>(108,298)</u>	<u>(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17)	-	3,893	1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2,317)	-	3,893	1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u>\$ 29,374</u>	<u>3</u>	<u>(\$ 104,405)</u>	<u>(13)</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 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81</u>		<u>(\$ 2.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72</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鏹



旭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8,502	\$ 385,024	\$ 180,739	\$ 15,041	\$ 2,495	(\$ 35,837)	(\$ 10,867)	\$ 536,595
	102 年度虧損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041)	-	15,041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796)	-	-	20,796	-	-
T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5,044	-	-	-	-	5,044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	-	-	(108,298)	-	(108,298)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3,893	3,893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8,298)	3,893	(104,40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502	385,024	164,987	-	2,495	(108,298)	(6,974)	437,234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6,000	-	-	-	-	66,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76	-	-	-	-	276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298)	-	-	108,298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31,691	-	31,691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317)	(2,317)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691	(2,317)	29,3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502	\$ 445,024	\$ 62,965	\$ -	\$ 2,495	\$ 31,691	(\$ 9,291)	\$ 532,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4,938	(\$ 102,9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891	52,588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	1,4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15)	2,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損	(75)	1,278
A20900	財務成本	24,120	22,324
A21200	利息收入	(327)	(1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78	-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44,317	35,46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4,578	(1,897)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2,432)	(17,5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826)	(16,247)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512)	92,616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8,442)	(114,602)
A31200	存 貨	14,113	(20,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06)	(4,621)
A32130	應付票據	(46,589)	3,223
A32150	應付帳款	78,151	(20,61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4,583	40,98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296	(11,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249	(58,0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049	(58,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212)	(\$ 18,07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747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9,2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3)	(54,6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1)	(7,6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1)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增加	(5,512)	(4,0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7	12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6,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6</u>	<u>(87,8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2,668)	(27,7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6,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015)	(37,115)
C04600	現金增資	66,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057)	(19,7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740)</u>	<u>141,6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01</u>	<u>2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7,056	(3,9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280</u>	<u>104,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336</u>	<u>\$ 100,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XYPB (ASIA)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XYPB (ASIA)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 XYPB (ASIA)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2,051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年度對 XYPB (ASIA) CO., LTD.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9,061) 仟元，佔合併稅前損失之 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旭源包裝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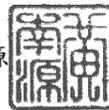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1,898	13	\$ 120,978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75,387	14	\$ 317,392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97,846	15	235,129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05	-	1,98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九)	16,000	1	25,14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39,681	2	93,015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九及二九)	-	-	7,5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14,399	6	26,453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08,229	11	269,96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834	-	4,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四及三十)	112,037	6	74,98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74,721	4	77,97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76,010</u>	<u>46</u>	<u>733,721</u>	<u>39</u>	232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46,215	8	-	-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0,040	5	104,23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7,423	1	114,24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56,182</u>	<u>39</u>	<u>625,457</u>	<u>3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945,867	49	932,858	50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 (附註四)	10,922	1	10,922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43,047	8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2,971	-	4,715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589,510	31	646,087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144	-	7,7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83	-	19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31,054	2	28,95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9,593</u>	<u>31</u>	<u>789,153</u>	<u>42</u>
1920	存出保證金	20,970	1	18,949	1	2XXX	負債合計	<u>1,345,775</u>	<u>70</u>	<u>1,414,610</u>	<u>76</u>
1980	其他資產	-	-	18,257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及二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5,351</u>	<u>54</u>	<u>1,136,661</u>	<u>61</u>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024	23	385,024	20
						3200	資本公積	62,965	3	164,987	9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5	-	2,4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1,691	2	(108,29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86	2	(105,803)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91)	-	(6,974)	-
						31XX	合計	532,884	28	437,23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	32,702	2	18,538	1
						3XXX	權益合計	<u>565,586</u>	<u>30</u>	<u>455,772</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1,361</u>	<u>100</u>	<u>\$ 1,870,3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1,361</u>	<u>100</u>	<u>\$ 1,870,38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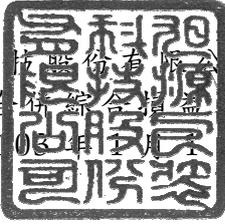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鏞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1,113,565	100	\$ 977,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三）	<u>889,151</u>	<u>80</u>	<u>866,68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24,414	20	110,695	12
5910	關聯企業間已實現利益	<u>3,872</u>	<u>1</u>	<u>1,60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286</u>	<u>21</u>	<u>112,303</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9,261	7	87,247	9
6200	管理費用	123,367	11	132,18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29</u>	<u>1</u>	<u>10,9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1,657</u>	<u>19</u>	<u>230,387</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629</u>	<u>2</u>	<u>(118,08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七及二三）	13,494	1	30,264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益（損）之份額 （附註四、十及十一）	3,460	-	(7,44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91	-	493	-
7510	財務成本	<u>(26,627)</u>	<u>(2)</u>	<u>(25,0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982)</u>	<u>(1)</u>	<u>(1,7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647	1	(\$ 119,835)	(12)
7950	(3,312)	(1)	(6,182)	(1)
8200	<u>5,335</u>	<u>-</u>	<u>(126,01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85)	-	9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85)	-	922	-
8500	<u>(\$ 350)</u>	<u>-</u>	<u>(\$ 125,095)</u>	<u>(13)</u>
	本期利(損)歸屬於：			
8610	\$ 31,691	3	(\$ 108,298)	(11)
8620	(26,356)	(3)	(17,719)	(2)
8600	<u>\$ 5,335</u>	<u>-</u>	<u>(\$ 126,017)</u>	<u>(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29,374	3	(\$ 104,405)	(11)
8720	(29,724)	(3)	(20,690)	(2)
8700	<u>(\$ 350)</u>	<u>-</u>	<u>(\$ 125,095)</u>	<u>(1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u>\$ 0.81</u>		<u>(\$ 2.81)</u>	
9850	<u>\$ 0.72</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鏗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502	\$ 385,024	\$ 180,739	\$ 15,041	\$ 2,495	(\$ 35,837)	(\$ 10,867)	\$ 536,595	\$ 24,618	\$ 561,213
B13	102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041)	-	15,041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796)	-	-	20,796	-	-	-	-
T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5,044	-	-	-	-	5,044	-	5,044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108,298)	-	(108,298)	(17,719)	(126,01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3,893	3,893	(2,971)	922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108,298)	3,893	(104,405)	(20,690)	(125,0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4,610	14,6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02	385,024	164,987	-	2,495	(108,298)	(6,974)	437,234	18,538	455,772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6,000	-	-	-	-	66,000	-	66,00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76	-	-	-	-	276	-	276
C11	103 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8,298)	-	-	108,298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	-	-	31,691	-	31,691	(26,356)	5,335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	(2,317)	(2,317)	(3,368)	(5,685)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31,691	(2,317)	29,374	(29,724)	(35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3,888	43,88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02	\$ 445,024	\$ 62,965	\$ -	\$ 2,495	\$ 31,691	(\$ 9,291)	\$ 532,884	\$ 32,702	\$ 565,5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647	(\$ 119,8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151	63,156
A20200	攤銷費用	1,532	1,89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61)	2,5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75)	1,278
A20900	財務成本	26,627	25,067
A21200	利息收入	(1,355)	(16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7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51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78	-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益）損之份額	(3,460)	7,44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72)	(1,6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1,071)	(6,7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666)	(28,654)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	9,144	24,728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523	(2,563)
A31200	存貨	61,928	(7,9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055)	(32,687)
A31250	其他資產	18,257	17,104
A32130	應付票據	(53,334)	1,817
A32150	應付帳款	88,046	(37,62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38)	3,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133	(88,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0)	(1,5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3,913</u>	<u>(90,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747	\$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9,2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306)	(96,2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1)	(7,6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1)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	3,786	6,38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5	1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9)	(107,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2,041)	(12,7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46,2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11,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9,826)	(68,697)
C04600	現金增資	66,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537)	(22,4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43,888	14,6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516)	168,5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62	1,83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920	(27,6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78	148,5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898	\$ 120,9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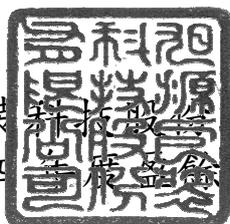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691,2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69,1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94,636)	21,727,470
可分配盈餘		21,727,4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0.48 元)	(21,361,1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6,287

董事長：黃南源



總經理：黃南源



會計主管：楊素媛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八、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最高金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內含員工認股權認購憑證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前項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得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時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此外，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 (三)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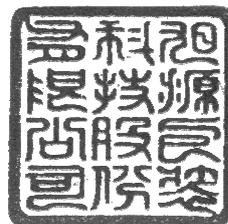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104.06.30 股東會修訂通過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運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之規定。
- 3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規定如下：
 -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3.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提案規定如下：
 - 4.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4.1.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4.1.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4.1.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3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 4.5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 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定如下：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文件備置規定如下：

-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選規定如下：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4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本公司股東會進行過程紀錄方式說明如下：

-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數計算及開會規定如下：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9.2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3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 9.4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5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

9.6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及討論程序規定如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0.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本公司股東會發言規定如下：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本公司股東會表決規定如下：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2.3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4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2.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2.7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2.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2.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站。

12.10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2.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2.12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規定如下：

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規定如下：

14.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4.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 本公司股東會對外公告規定如下：

15.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5.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6 本公司股東會會場秩序維護規定如下：

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6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7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04.06.30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9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024,65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4,502,465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 105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南源	3,363,234	7.56
董事	莊雅萍	3,899,966	8.76
董事	旭耀投資有限公司	8,860,439	19.91
董事	富譽投資有限公司	620,209	1.39
董事	源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0.16
董事	莊雯秋	0	0.00
獨立董事	吳金男	0	0.00
獨立董事	楊榮清	0	0.00
獨立董事	張玉珠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		16,814,848	37.7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5 年04月01日至105年04月1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